**安宁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种类** | **强制事项**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强制流程** | **裁量情节** | **强制时限** |
| 1 | 查封场所、设施、设备、器材，扣押危险化学品 |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1.批准：实施前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听取意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4.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5.执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不超过30日 |
|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不超过60日 |
| 2 |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生经营单位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 11.批准：实施前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2.告知：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3.听取意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4.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函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5.解除：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相关措施。 | 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之日 |
| 3 | 加处罚款，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物 | 加处和抵缴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逾期不缴纳罚款。 | 1.催告：在实施强制措施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2.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和拍卖决定；3.执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委托专门拍卖机构进行拍卖，以拍卖所得价款按当事人应缴纳罚款进行抵缴。如有剩余款项，退还给当事人。4.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